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公安局的信阳市公安局 2026 年刑侦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（二包)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半自动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超微量磁珠法精斑 DNA 提取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6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前科建库 Y 染色体补充试剂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百特元生物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郑州麦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